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会址为公司第七会议室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5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伟达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基于客观情况对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